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提议召开,并以书面方式于2013年6月25日通知相关与 会人员。会议于2013年7月5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06号中国石油 大厦九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。监事会成员及公 司高管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关于公司收购湖南鸟儿巢水电站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:

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湖南鸟儿巢水电站 发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鸟儿巢公司")80%股权,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 理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合同签订、款项支付等事官。其中,湖南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国宏投资")转让其拥有的鸟儿巢公司 76.67%股权,自然人徐秀 清转让其拥有的 3.33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 鸟儿巢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: 公司持股 80.00%, 国宏投资持股 20.00%。

详见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 网 www. cninfo. com. cn 上的《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:

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.9 亿元(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 授信额度为准)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与各银行机 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。



详见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 网 www. cninfo. com. cn 上的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

